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基金單筆申購書 〈供募集期間使用〉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申購本公司基金

新台幣計價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首次申購者請填妥開戶文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戶 號：

傳真交易戶

申購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國籍 / 公司設立地	出生年月日 / 公司設立日						
申購人集保帳戶	證券	分公司	集保帳號 (共 11 碼)	券商代號		集保帳號	

交易基金名稱 ◎請務必勾選基金別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永豐銀行營業部 帳號：12101800107978

ATM 轉帳帳號：

自然人：銀行代號 807 轉入帳號：428 + 身分證字號 11 碼，阿拉伯數字共 14 碼【含英文字母】

法人：銀行代號 807 轉入帳號：428000 + 統一編號 8 碼，阿拉伯數字共 14 碼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城中分行 帳號：107540662982

ATM 轉帳帳號：

自然人：銀行代號 822 轉入帳號：43702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阿拉伯數字共 14 碼【不含英文字母】

法人：銀行代號 822 轉入帳號：43702 + 統一編號 8 碼，阿拉伯數字共 13 碼

(1)申購價款 (申購價款為新台幣肆萬元或其整倍數)	(2)申購手續費【(1) × _____ %】 (未填寫者，依公司表訂費率收取)	(3)申購總價款=【(1)+(2)】

申購總價款：(大寫)：新台幣 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付 款 方 式：電匯 自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匯出 ATM 轉帳

※匯款申請單上所填寫之匯款人必須為受益人本人。

以下由經理公司填寫

實際申購金額	實際手續費	實際申購總金額

受益人原留印鑑

◆申購(轉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受益人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且於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應受益人要求所提供之公開說明書。

◆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受益人了解(1)本次申購基金之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及受益人所享有之權利、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受益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審慎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2)若申購之基金為配息型，該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3)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4)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人於申購前，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本申請書內容及上述說明，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確認適合本次所申購之基金商品後，加蓋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士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銷售機構簽章	活動代號	業務員代碼	投信經辦
--------	------	-------	------

注意事項：

01. 申購人同意成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經理公司提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
02. 申購人同意上述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外，得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之。
03. 申購人同意所申購之發行金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金額，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並無息退還上述申購價款。
04. 申購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 請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本公司，並以電話與本公司服務人員確認無誤後生效；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05.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肆拾元，投資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台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成立日起，申購單位數依本公司實際收件及核帳確認後之當日公告之淨值計算；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本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06. 採傳真交易者，須事先填寫傳真交易同意書並以正本送達本公司(如已填寫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受益人則免填)，且經本公司確認印鑑無誤後生效，經理公司始得接受受益人之傳真申購。
07. 用自動櫃員機(金融卡)繳款者，得依申購書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惟部份銀行基於安全性考量每日轉帳金額仍受三萬元之限制，詳細規定請受益人向持有金融卡之發卡銀行洽詢。
08.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TFT.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
09. 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0.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
11.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一)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之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二)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三)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12.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各子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有關規定辦理。
13. 各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14. 本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涉及新興市場之債券，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15.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16.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子基金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供查詢。
17. BLOOMBERG® 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 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且經授權使用之。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或彭博授權人擁有「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Treasury 1-3 Year Total Return Index)」，「彭博巴克萊 10-25 年期美元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s 10-25 Years Total Return Index)」之所有專屬權利。彭博與巴克萊間之授權協議僅惠及彭博與巴克萊，而非惠及基金之所有人、投資人或其它第三方。(完整版警語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8.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19. 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0.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